

# 双辽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双政复〔2026〕7号

申请人：张\*\* 性别：\* 出生年月：19\*\*年\*月

住所：双辽市\*\*\*

被申请人：双辽市自然资源局

住所：双辽市郑兴街与北富路交叉口

张\*\*不服双辽市自然资源局作出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26年1月8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6日向本机关提出过同一复议请求的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于2025年3月18日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双政复〔2024〕25号）。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